

2021 年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汇总）

2021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发改委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发改委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发改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发改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发改委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发改委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发改委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发改委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度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 研究制定重大项目谋划的相关政策；组织谋划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见的重大项目；统筹重大项目布局，协调推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区域性重大项目相关问题；指导和考核县区重大项目谋划工作。

(二) 研究并参加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建设(基础设施与房地产开发)、交通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发展、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年度建设计划，检查年度建设计划的执行情况；安排和审核相关交通重大建设项目；组织和协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筹措、协调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协调解决城市建设项目建设及管理的有关问题；参与城市建设维护费使用计划的编制与管理；协调城市防震的有关工作。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 负责组织拟订全市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规划，研究全市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相关政策；负责全市铁路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综合协调、计划制定、业务指导、方案论证、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统筹全市航线开

发工作。

（四）分析研究全市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能源行业规划和行业政策；协调能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实施对原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管理；研究提出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拟定全市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煤矿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实施煤炭行业管理；协调拟定我市电力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电力生产、供应中的重大问题，实施电力行业管理。

（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公用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扩初)、投资概算以及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审核工作；协调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公用工程设计中的相关问题；组织编制我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规范和验收细则；负责全市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组织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承担相关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六）组织拟订全市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指导地区经济协作。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落实清洁发展机制相关工作。

（七）负责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油气输送管道（长输管道）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及下级政府部门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委内其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八）分析研究全市社会发展状况，提出全市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协调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出版、旅游、会展、民政等发展政策；安排社会发展专项资金；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九）负责组织对全市招标投标工作进行规范管理；负责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它媒介；指导和协调全市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国家规定的权限内，负责建设项目国内设备及原材料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认定管理；负责政府授权的招标投标业务管理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议案、提案的办理工作。

（十）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相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全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参与研

究和制定有关重大经济政策。

（十一）负责研究提出跨区域协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和加快协同发展机制的政策措施、意见建议；组织跨区域协同发展重大项目谋划、实施；组织推进长春经济圈建设，承担长春-吉林、长春-公主岭融合发展相关工作；落实长吉图开发开放战略相关工作。

（十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小城镇综合改革和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新型城镇化、小城镇建设的重大目标和相关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负责小城镇改革试点工作。

（十三）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十四）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搞好年度发展规划与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衔接；研究提出促进经济增长、结构调整等宏观调控目标；分析和评价宏观调控政策的效应，组织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负责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各县（市）区、开发区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十五）承担委重要文件和报告的起草。研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全国经济形势对我市影响，跟踪分析全市经济发展全局性、综合性的重点问题、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承担新闻发布和信息引导等工作。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十六）分析研究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提出全市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提出支持重点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可促进和带动全市国民经济素质提高的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和重大成套装备的研制开发；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推动全市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

（十七）监测分析全市利用外资状况，提出全市利用外资战略，研究协调有关重大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国外贷款规划，安排落实外商投资和国外贷款项目；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提出对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结构、用汇规划和政策。

（十八）监测分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及年度投资计划；提

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提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建议；安排国家、省、市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指导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编制和下达全市预算外资金计划、地方自筹资金来源计划；牵头推进全市创业投资的发展和制度建设；负责全市重点项目全过程的推进、协调、管理和综合工作。

（十九）综合分析全市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统筹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会同有关方面拟订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监测分析我市及其他相关城市的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编制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监督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根据国家储备情况，指导监督全市粮食、棉花等储备和全市订货、储备、转换以及投放；研究提出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安排物流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协调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

（二十一）组织拟订和协调落实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综合分析工业发展形势及问题，统筹工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老工业基地振兴相关工作。

（二十二）综合分析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

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牧业、水利、气象等的发展规划和政策，谋划、提出重大项目并协调实施；监测、分析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组织筹措农业建设资金。

（二十三）根据省政府授权，拟订和调整市级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价格；负责市际间国家定价商品价格的衔接和争议的协调及地区内、部门间价格争议的协调；对相关行业和企业实行价格政策指导；负责对工业品、农副产品价格进行监测和调控；组织运用价调基金等经济手段和必要行政手段调控市场价格；监测、预测、分析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并提出调控意见；研究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中长期调控目标和调控计划以及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受理、承办全市重大价格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指导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管理工作。

（二十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管理的政策；根据省政府和省发改委授权，制定全市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性收费标准，并指导协调衔接全市收费管理工作。规范本地区经营性收费标准。

（二十五）依法承担我市涉纪检监察、涉案、涉税财务价格认定和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承担对各县（市）、区价格认定结论复核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协调处理我市价格争议方面的具体工作；主持开展全市价格认定业务培训。对各类市场主体价格行为的合法性和价格水平合理性进行认证。

(二十六) 承担全市农产品成本调查、预测和价格制定调整的成本监审工作。承担全市价格动态的监测任务，实施价格监测报告及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发布制度，进行价格水平及趋势分析，提出预警预报。监测、预测、分析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并提出调控意见，提出运用价格调节资金管理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稳定商品、服务价格以及减少市场价格波动的建议。

二、机构设置

(一)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内设机构28个，即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产业协调处（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处（地区绩效考评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处（财政金融处）、社会发展处、能源处（煤炭电力行业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处（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经济贸易处、发展规划处、农村经济处、地区经济处（环境与资源综合利用处）、城镇化推进处、高技术产业处、国外资金利用处、法规处（招投标管理处）、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设计审查与验收处（事中事后监管办公室）、长吉图综合协调处（双协同办公室）、重大项目前期处、价格调控监督处、收费管理处、成本监审与价格监测处、价格认证处、行政审批办公室、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航线开发办公室）。另设机关党委（干部人事处与其合署办公）。

(二) 委属单位

长春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2个预算单位：

- 1、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长春市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280人，其中在职人员 155 人，离退休人员125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一、本年收入	299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3.73	2313.7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95.74	二、住房保障支出	271.59	271.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4.23	124.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19	286.19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995.74	支出总计	2995.74	2995.74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3.73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13.73
行政运行	1672.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00
物价管理	95.00
事业运行	206.64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1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19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62
二、住房保障支出	271.59
住房改革支出	271.59
住房公积金	271.59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4.2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3
行政单位医疗	82.44
事业单位医疗	1.7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8
合计	2995.74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7.5	1967.5	
30101	基本工资	845.87	845.87	
30102	津贴补贴	431.98	431.98	
30103	奖金	10.39	10.39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46.64	46.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03	206.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77	154.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59	271.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3	0.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11		446.11
30201	办公费	42.00		42.00
30202	印刷费	15.50		15.5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35		0.35
30205	水费	2.70		2.70
30206	电费	1.80		1.80
30207	邮电费	16.00		16.00
30208	取暖费	2.70		2.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0		6.80
30211	差旅费	31.50		31.50
30213	维修(护)费	20.67		20.67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10.30		10.30
30216	培训费	8.94		8.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8		4.38
30226	劳务费	50.20		5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82		26.82
30229	福利费	34.88		34.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41		148.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1.16		1.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13	147.13	
30301	离休费	53.16	53.16	
30302	退休费	93.97	93.97	
合计		2560.74	2114.63	446.11

四. 2021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预算数	比 2020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0.38	+0.39	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38	+0.39	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增加
3、公务用车费	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2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280人，其中：在职人员155人，离退休人员125人。

八. 2021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下 级补 助支 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3.73	1878.73	43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13.73	1878.73	435			
2010401	行政运行	1672.09	1672.0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		315			
2010408	物价管理	95		95			
2010450	事业运行	206.64	206.6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 支出	25		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19	286.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286.19	286.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57	91.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62	19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23	124.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3	124.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44	82.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1	1.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8	40.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59	27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59	27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59	271.59				
	合计	2995.74	2560.74	43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1年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支总预算共 2995.7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995.7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3.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1.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6.19万元。

2021年长春市发改委财政拨款预算较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255.49万元，减少7.86%，主要是由于2020年底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发放，使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13.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1.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6.19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1967.5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446.11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7.13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2560.74万元。

四、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38万元，同比增加3.9%。其中：

1、公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与上年本级预算数相比无变化，2021年我委未安排公车购置支出。

2、公务接待费4.38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增加9.8%。主要原因是2021年纳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长春市发改委2021年总收入2995.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995.7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13.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1.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6.19万元。

2021年部门预算较2020年部门预算减少255.49万元，减少7.86%，主要是由于2020年底退休人员工资纳入社保发放，使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发改委2021总收入2995.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995.74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13.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1.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4.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6.19万元。

按科目分类：基本支出2560.74万元，项目支出435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长春市发改委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46.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长春市发改委政府采购项目预算25万元，主要是物流统计与分析专项。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长春市发改委共有车辆2辆，其中：老干部用车2台。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部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无重点考核的绩效目标管理项

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